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Neuro-mix-GV-8），生产厂为 广西防城港融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文昌大道43号生态科技产业园区A号楼三层306室。经颅直流电刺激仪（Neuro-mix-GV-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Neuro-mix-GV-8）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经颅直流电刺激仪（Neuro-mix-GV-8）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PSM-A），生产厂为 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9号3幢1楼1235室。多导睡眠监测系统（PSM-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PSM-A）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导睡眠监测系统（PSM-A）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内蒙古赛达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2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